

一八八八年——一九九〇年

什
邛
縣
圖
書
發
行
誌

四川省什邛縣新华书店編

《什邡县图书发行志》

1888—1990

四川省什邡县新华书店编

一九九六年五月

关于《什邡县图书发行志》一书的更正表

- 1、编修人员名单和78页中“杨运槐”的“杨”应为“阳”。
- 2、第七页中的顺数13行中的“写售”应为“销售”。
- 3、第11页中的倒数4行中“撤”后应加“消”字。
- 4、第15页中顺数10行中的“历”后面应加“时”字。
- 5、第19页中顺数14行中的“税利改”应为“利改税”。
- 6、第20页中倒数13行中的“孙美尧”应为“孙美先”。
- 7、第23页中顺数11页中的“装”字后应加“订”字。
- 8、第37页中顺数10行中的“知”字应改为“识”字。
- 9、第53页中倒数第3行中的“发展”应为“发行”。
- 10、第74页倒数第15行中的“两李”应为“两季”。
- 11、第76页顺数10行中的“检查”应为“检察”，倒数5行中的“农村合作化”应为“农业”。
- 12、第78页中倒数7行中的“经批包退”应为“经销包退”。
- 13、第80页倒数6行中的“适当”应为“适时”，倒数15行中的“部兵”应为“步兵”。
- 14、第85页中的倒数8行中的“伍子亮”应为“伍志亮”。
- 15、第89页中的倒数4行中的“多种经营成份”应为“经销成份”。
- 16、第91页中顺数9行中的“鸭鑫”应为“鸭病”。
- 17、第98页中倒数6行“按书”后面应加“封”字。
- 18、第99页中倒数15行中的“少年民版”应为“少数民族”，倒数18行中的“地理经济地理”应为“经济地理”。
- 19、101页中顺数9行中的《新内容介绍》应为《新书内容介绍》。

20、 105页和110页中的《反对资本主义》应为《反对本本主义》。

21、 第109页中倒数13行中的“可算”去掉；倒数14行中的“深夜点”应改为“深夜二点”。

22、 凡是页码中有“杨连森”都应更正为“杨连生”；倒数5行中的“不强控摊派”应为“不强硬摊派”；倒数9行中的“供销和”应为“供销社”。

23、 第118页中的顺数5行中的“全店的”后面应加“钱”字。

24、 119页中倒数4行中的“支后”后面的建字去掉。

25、 第133页中顺数10行“地区店”后面的“学习”去掉。

26、 第136页中倒数4行中的“确定”应为“确认”。

27、 第139页中顺数4行中的“去版”应为“出版”。

28、 第141页中在授奖内容栏内前面的“省”字都应去掉。

29、 150页的刘承德1633.10应更正为1933.10；151页的王能安1642.11应更正为1942.11。

30、 152面倒数第五行李莉萍“四川资中”更改为“河南省”。乔文智1982.8应更正为1932.8。

31、 169面第五行当事人的梁金更改“梁”字为“奖”。

序

盛世修志，是继承祖国文化的优良传统，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什邡县新华书店编史修志工作，起步于1985年5月，志书三易其稿，两次修定，终于问世，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值此付梓之际，谨对所有给予关注和协力合作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什邡县图书发行事业，迄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早在清同治年代，集市上就有书摊和流动书架。从清·光绪年间到民国时期，一批批民营木刻售书业和新兴的书店，都是在惨淡经营中结束。解放后，在中共什邡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才建立有人民的书店，特别是新华书店的建立，为建立我县图书发行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什邡县新华书店所开创的，是一条令人瞩目、艰辛而又光荣的历程。她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迈开步伐，在“文化大革命”中曲折前进，在改革开放年代发展，多经起伏。他们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精心组织书源，充分运用社会发行力量，积极主动为发展城乡经济和文化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作出了突出贡献，先后获全国、全省新华书店系统“红旗单位”、“先进集体”和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县书店经理姚佩文获全国最高奖——首届韬奋出版奖。他们之所以获此多项荣誉，主要在于依靠党政领导和上级店的支持，以及兄弟单位的配合，不断在实践中学习、探索，战胜种种困难，积极开拓的结果。同时还锻炼出了一个思想作风过得硬的领导班子，一支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团结拼搏、乐于奉献的职工队伍，所

有这些都生动地记述在这部志书中。我相信，后来者读到这本志书时，必将受到激励和鼓舞。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特别是部门志，对我们来说，是一门新学问。修志过程，是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编写《什邡县书店志》到修定为《什邡县图书发行志》，什邡县新华书店、县地方志办公室和省新华书店通力合作，三次组织人力、调整编辑班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终于付梓成书，应当说是“众手成志”的结晶。这本志书虽然存在某些不足，但它对总结过去、认识现在、服务当代、开拓未来，提供了很好的史鉴。只要我们赋予那些静态的历史遗存以动态的时代精神，吸取精蕴，寻找支点，珍视荣誉，弘扬传统，锐意进取，什邡县的社会主义图书发行事业，一定能够再创辉煌，雄姿阔步地迈向光辉灿烂的二十一世纪！

方远龙

一九九三年十月

奖给

文明单位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

授予

什邡县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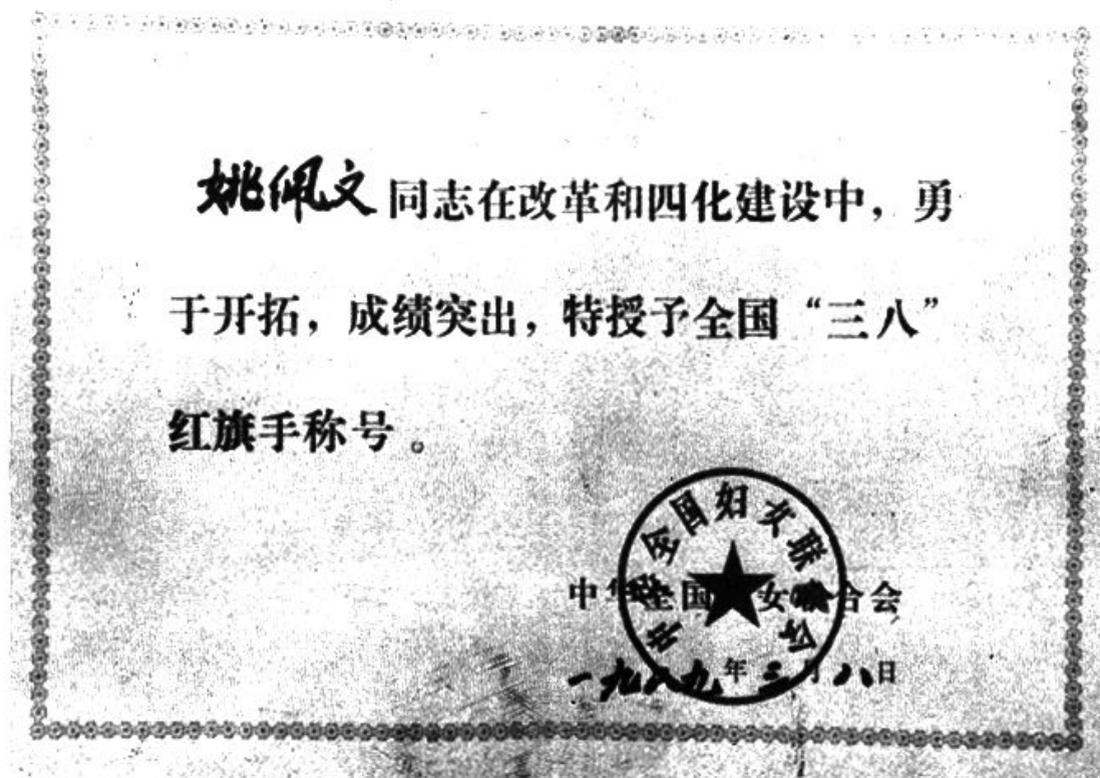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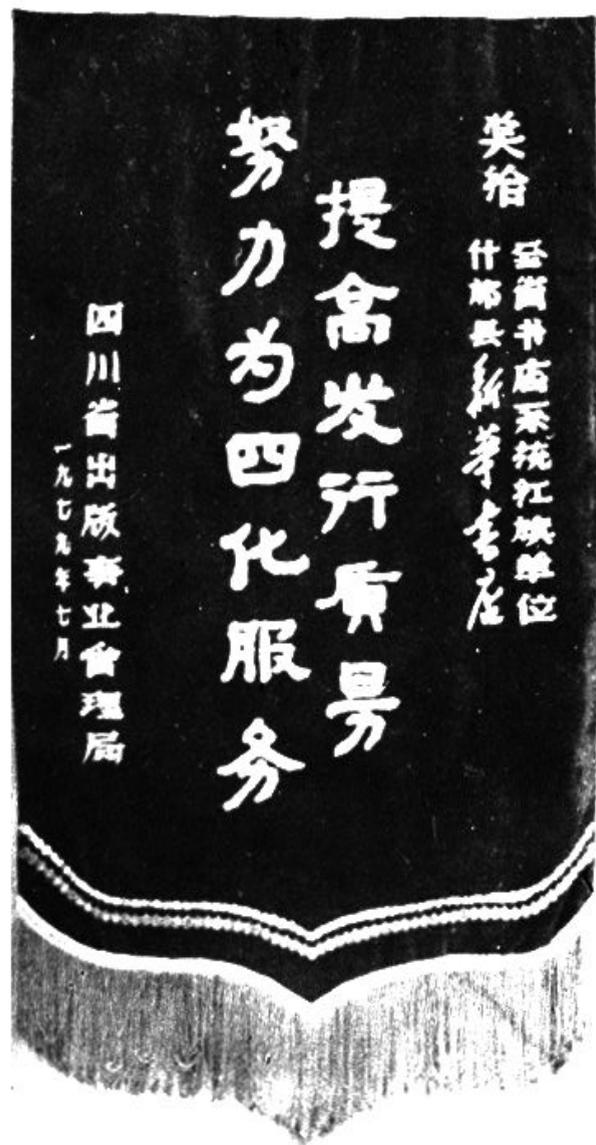
四川省先进集体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

什邡县新华书店几次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并多次被省委、省政府和市、县评为精神文明单位。

← 什邡县新华书店多次被省局、省店评为全省红旗单位。



姚佩文同志首次被评为出版发行首届韬奋出版奖，曾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并多次被评为省、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新华书店总店原总经理汪轶千等领导
来什邡视察时的合影。前排从左至右王能安、赖松明（原宣传部部长）、
薛钟英（原省店经理）、汪轶千（原总店经理）、姚佩文、汪仁溥（原省店
副经理）、冯元祝、阳运槐。

后排从左至右黎爱东、刘守平、潘莉、曾祥琴、白胜、张继福、周玉
华、倪德蓉、曾菽葱、乔文智、李莉萍、黎亚梅。



授予 四川省什邡县新华书店

全国新华书店红旗单位

新华书店总店

一九八三年

什邡新华书店在两次全国出版发行系统中都被评为红旗单位

奖给 全国书店系统红旗单位
什邡县新华书店

努力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一九七九年四月

《什邡县图书发行志》编修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姚佩文

副 组 长：王能安

成 员：刘凤英 黎文彬 杨运槐 杨素琼 周英

顾 问：袁明阮 张东升 梁乙亭 薛钟英 汪仁溥

廖启云 帅雪崑

编 辑：李昭文 曾令本 于和荣

审 稿：王思勋 刘伯钧 朱元良 熊亚东 青尔祺

资 料：王能安 刘凤英 黎文彬 杨运槐 杨素琼

周 英 张继福

图 表：李昭文 王宗炎

设 计：盛寄萍

校 对：王能安 张乙美 周 英

凡 例

一、《什邡县图书发行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如实记述什邡县图书发行的历史与现状，突出时代、地方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体裁用记、述、志、图、表、录、考，以志为主。志首列《序》、《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志末有附录及志书编修始末，共四章十九节。章法采取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的记述方法。

三、上限起于1888年。对需溯源事物，凡有可信史料，上溯不限，下限截止1990年底。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县有关档案和史料，以及口碑资料，经考证和筛选入志。使用资料一般不注出处。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记载县境内图书发行的首事、要事、新事。

六、时间记述，民国前的朝代、年号、干支纪年，括注公元；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七、机关、单位、学校等名称，第一次用全称，第二次以后用简称。人物使用通用姓名，不加职称。

八、本志数据，以省、县书店统计数字为准。地方工农业产值按县统计局数字为准。度量衡单位，除不便换算的直书外，一般按公制换算记述。

九、按志书生不立传原则，本志没有立传人物。但对本县图书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在世人物，除附录列传外，其他先进人物以事系人，记之于有关章节。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沿革	(23)
第一节 刻印书业	(23)
第二节 民营书铺	(24)
第三节 官府书店	(25)
第四节 地方国营书店	(25)
第五节 国营新华书店	(27)
附：1956—1990年历届领导干部任期表		(30)
第六节 农村发行网点	(34)
附：什邡县城乡网点示意图		(38)
1950—1990年供销社发行网点统计表		(39)
第二章 分类发行	(41)
第一节 分类	(41)
附：1950—1990年马、列、毛著作发行一览表		(45)
1956—1990年图书进、销、存一览表		(58)
第二节 方式	(67)
附一：1950—1990年农村图书销售一览表		(92)
附二：1950—1990年全年人平购书增长一览表		(95)
第三节 宣传	(98)
第三章 管理	(103)
第一节 业务	(103)
第二节 计财	(116)

附一：1956—1990年经营管理一览表	(120)
附二：1956—1990年完成利润上交利润一览表	(121)
第三节 行政	(124)
附三：1956—1990年人平劳动定额增长一览表	(130)
第四章 职工	(135)
第一节 传统教育	(135)
第二节 岗位练兵	(137)
第三节 劳动竞赛	(138)
附：1956—1990年单位获奖名列表	(141)
1956—1990年先进个人名列表	(142)
第四节 评定职称	(143)
第五节 劳动工资	(143)
1956—1990年职工工资增长年一览表	(145)
第六节 奖励基金	(147)
第七节 劳保福利	(147)
附：1956—1990年职工名册一览表	(150)
巴蜀书海一巾幗	(154)
——四川什邡县新华书店前经理姚佩文	
附录：	(162)
第一章 总则	(162)
第二章 经营目标及奖罚规定	(162)
第三章 什邡县书店的收益分配及与市书店的利税费解缴	(163)
第四章 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6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65)
第六章 附 则	(165)
编后记：	(173)

概 述

什邡县，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县境北以九顶山主脉与茂汶县为界，东以石亭江与绵竹县分津，南与广汉市接壤，西与彭州市相连，东南以德阳市中心区隔江相望。全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构成以山区、平原为主，兼有丘陵、河滩地形，海拔最高点为4984.1米（九顶山狮子王峰），最低为500米（回龙寺）。

什邡于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置县，至今已有2100多年的历史。其隶属关系，在历史上由于“政区的兴废因素，随年代而有所演变”。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952年隶属绵阳专区；1953年划归温江专区，1983年行政区划再次调整，划归德阳市。1990年，什邡辖9镇11乡，总人口为40.99万，85%居住农村，县境地质结构复杂，物产丰富，藏有磷、煤、铁、石灰石、蛇纹石、花岗石等，尤以磷矿储量大，品位高；林木、果园、茶山连接，森林覆盖率达30.8%；铁路纵贯南北，公路四通八达，乡以上实现黑色路面化，村村通汽车，盛产水稻、小麦、晒烟、油菜籽，经济发展快，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城乡文化生活活跃。

什邡县文化历史悠久，留下不少古籍。清代末期，邑人文蔚起，所撰典籍可征的有66种，150余册，诗文数以千计。清同治年间，境内即有少数书摊和流动书架贩卖书籍于街市。从清·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起，“蕴古斋”、“富兴堂”、“文茂堂”等先后开业，自刻书版帛书，经销古籍和启蒙读物，传播文化知识。民国以来，什邡县的图书发行业有了初步发展，店数和规模，以及经营品种有所增多和扩大；三十、四十年代，先后建立的“古今堂”、“文学书庄”、“新声书店”、“新时代书店”等一批新兴书店开业，以销售“五四”运动以来和抗日战争时期的文

学作品和学校课本为主，书类繁多，经营灵活，吸引众多的社会读者。同一时期，县内国民党人开设“三·五书店”，国民党什邡县执行委员会组建“中国文化服务社什邡分社”，销售《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中国之命运》等书籍，但读者寥寥，旋而歇止。与此同时，国民党政府又查禁了许多进步书刊。据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不完全统计，什邡县国民党政府就多次以“训令”转“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开列的763种书刊，予以查禁。在四十年代末期，时局急转直下，法币贬值，许多民营书业，深受其害，书店仅存“新时代书店”一家。

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新华书店川西分店、广汉支店派流动供应组来县宣传发行书刊，开创了社会主义图书发行历史的新篇章，1952年春，什邡县政府拨款、配备力量，组建了“五二书店”。1953年1月，改“五二书店”为“什邡县人民书店”，专营各类图书、图片，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供应读者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图书的需求逐步增多，新华书店什邡支店于1956年4月应时而立。三十多年来，县书店在几经起伏曲折中有所发展，在图书发行和事业建设方面，营造了一个好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并逐步形成了奉献、进取、服务、求实的企业精神，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作出了贡献，成为全省第一个进入全国图书发行战线上红旗单位之一，经理姚佩文成为我省率先登上全国首届韬奋出版奖的领奖台。这是什邡县书店坚持以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己任，服从并服务于党的中心，努力实践，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的结果。也是同中共什邡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店的关心、支持、指导分不开的。正如原县委书记吕锋说：“我们之所以关心新华书店，不是因为它卖了多少书，赚了多少钱，而是它对全县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什邡县新华书店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新阶段初期建立的。它经历了

一个艰苦创业经营、曲折前进、改革发展的历程。

——艰苦创业。1956年，以县人民书店为基础，建立新华书店支店时，仅有门市、库房2间。在设备简陋，没有专用办公用房的情况下，克服种种困难，确保图书进、销、管工作有序进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动下，城乡经济、文化逐步发展，图书发行业务相应扩大，经四川分店和县主管部门批准，新建砖木结构一楼一底营业用房，书店经营条件初步得到改善。全店职工8人发挥“一人多用，一专多能”的优势，在搞好门市服务和内部业务管理的同时，还兼顾农村发行工作。当时多数区、乡没有公路，全凭职工肩挑背扛，送书下乡，走村串户赶场摆摊卖书，满足群众渴望用书的需求。随着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县支店和县联社贯彻文化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联合指示》，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办法，在全县的乡（镇）供销社建立售书点，确立了主要依靠供销社发行图书的新格局，为农村图书发行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由于网点增加，社、店共同努力，使1957年全县图书发行额达57875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4.19%，初步显示了店社合作搞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活力。尔后，县书店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几经风雨。反右斗争扩大化，使正常的业务工作受到干扰。1958年，图书发行工作大跃进，书店公社化，全县供销社售书点，由孕育不良的公社书店所代替，导致大发行大积压。1959年，全店仅图书商品呆滞损耗达5430元，占销售总额的6.29%。1963年，县书店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新华书店总店制定的《新华书店县店工作条例》，整顿业务、财务秩序，清产核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进销业务，并撤销公社书店，重新恢复供销社售书点，从此，农村图书发行额（不含课本、教辅读物）由1963年的7114元逐年上升到1965年的29258元；门市销售额也由1963年的52749元增至1965年的103954元。全店经营从1964年起扭亏为盈，